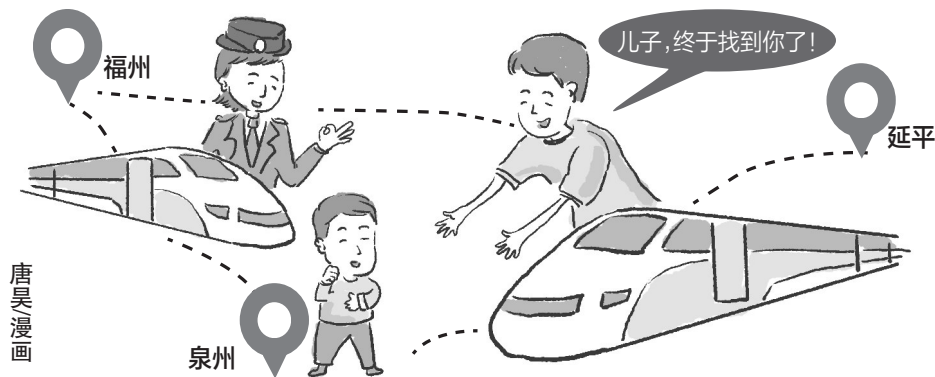


父子“完美”错车 “寻娃”一波三折

12岁男孩在延平站与父亲意外登上不同列车;本来在列车长安排下,在福州站“接头”,可没想到父子竟在列车行进中错过,最终才在泉州站会合



海都讯 (记者 黄晓蓉 通讯员 吴欢 朱冰姿 王思虹) 短短4个小时,一趟动车旅程竟上演了一场“父子错车”的乌龙剧。7月6日,12岁男孩小宇(化名)在延平站与父亲意外走散,随后阴差阳错登上不同列车,经铁路工作人员多站接力,这场一波三折的“寻娃记”最终以父子团圆收场。

当天下午,王先生带着儿子小宇准备从延平站乘车前往泉州。“刚进站下个楼梯的工夫,回头看孩子不见了!”王先生在站台来回狂奔

三圈无果,眼看列车即将发车,他咬牙先登上D2353次列车,打算上车后再寻人。

殊不知,小宇竟误登上了另一趟列车。令人哭笑不得的是,这个“小机灵鬼”发现自己坐错车后,主动找到列车长求助。在工作人员的帮助下,小宇被交接在福州站。

在D2353次列车上的王先生在列车长的帮助下,联系到娃上错车次的列车长,得知娃被交接给福州站工作人员。王先生便在福州站下了车,并找到福州站服务台。以为能顺利接到孩子,

哪想事件又反转。原来孩子比王先生先一趟车到达福州站,车站接到孩子后,确认孩子父亲还在D2353车上,就把孩子送上了车,没想到王先生又下了车。父子俩隔着一道车门“完美错过”。最终经多方协调,列车长将小宇护送至泉州站,王先生则改乘后续列车赶往会合。

“就像坐了趟‘过山车’!”见到儿子那一刻,王先生紧握手连声道谢。这场乌龙虽令人啼笑皆非,但铁路人跨车次、跨车站的爱心接力,让暑运旅途更添温情。

信用卡套现转借行为是否有效?

海都讯(记者 陈丹萍 通讯员 姚雅莺) 套现信用卡的钱或将信用卡出借给朋友透支消费,这种情况下双方的借贷合同是否合法?这种转借行为是否有效?日前,永春法院就审理了一起这类案件。

原告郑某与被告涂某系朋友关系。2021年2月,涂某因资金周转需要向郑某借款29840元。郑某用自己的信用卡刷卡套现后借给涂某。

2022年8月郑某开始向涂某催讨,涂某向郑某还款5000元之后未再偿还任何款项。郑某遂起诉至永春法院,要求涂某偿还借款24840元及自2022年8月起至款项偿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郑

某套取名下信用卡的资金后将钱出借给涂某使用,其向涂某出借的资金并非来源于自有资金,而是信用卡内的资金。信用卡的信用额度是金融机构基于持卡人的信用所发放的,信用卡的资金也属于信贷资金,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三条的规定,郑某与涂某之间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。

借款合同无效后,涂某因此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。故对郑某要求涂某偿还24840元的诉讼请求,依法予以支持。涂某在郑某催讨案涉款项时未及时偿还,涂某占用资金的行为给郑某造成损失,应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

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给付郑某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。宣判后,原、被告均未提起上诉。

法官表示,郑某出借给涂某的资金并非来源于自有资金,信用卡内的信用额度并不是持卡人所有的钱款,持卡人在消费透支前对该额度并没有所有权,只有在持卡消费时,持卡人与发卡银行之间发生了借贷法律关系,此时郑某出借给涂某的钱实质上是从金融机构套取的,属于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三条规定的“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”的情形,依法郑某与涂某之间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。

离婚转移房产 男子拒不执行判决

泉州鲤城法院发布三起拒执罪典型案例

拍案说法

海都记者 陈丹萍 通讯员 吴月妮

卖货收到18万却拒不还款、支取60万现金藏匿拒不执行判决、通过离婚协议转移财产……近日,泉州鲤城法院发布三起拒执罪典型案例。法官提醒,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对人民法院的判决、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,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罚金;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

案例1 卖货收到18万却拒不还款

泉州某运动用品公司与泉州某贸易公司、王某定做合同纠纷一案,根据生效判决,泉州某贸易公司、王某应连带支付泉州某运动用品公司货款90万余元,泉州某运动用品公司应将1万余件Polo衫交付给泉州某贸易公司。

因泉州某贸易公司及王某未按判决支付相应货款,泉州某运动用品公司遂于2024年4月9日向鲤城法院申请执行。王某未如实向法院报告其财产信息,且于同年6月5日私自将上述Polo衫以18万元的价格卖出,通

过他人的银行卡收取货款后用于个人使用,未履行生效判决的还款义务。王某对人民法院的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,鲤城法院依法追究王某拒执犯罪的刑事责任。

法官表示,拒执罪中,被执行人隐藏、转移、故意损毁财产的行为属于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的范畴。本案执行过程中,被执行人王某不仅未按规定向法院报告财产情况,且通过隐瞒财产等逃避执行,致使生效判决无法执行。

案例2 支取60万现金藏匿 致生效判决无法执行

吴某甲等人与吴某乙分家析产纠纷一案,根据生效判决,吴某乙应分别支付吴某甲等6人每人29万余元及相应的利息。因吴某乙未履行生效判决义务,吴某甲等人向鲤城法院申请

强制执行,鲤城法院遂向吴某乙发出执行通知、报告财产令。

经查,2024年6月25日,吴某乙从其名下某银行账户内支取现金60万元予以藏匿,致使上述生效判决

无法执行。吴某乙对人民法院的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,鲤城法院依法追究吴某乙拒执犯罪的刑事责任。

法官表示,执行过程

中,鲤城法院积极调查被执行人吴某乙银行流水,核实资金流向,固定关键证据,依法将拒执线索移送公安机关,对被被执行人吴某乙定罪量刑,依法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案例3 离婚转移财产 构成拒执犯罪

泉州甲银行、泉州乙银行分别与王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二案,王某在诉讼期间以拒绝应诉、拒接电话、不在送达地址等方式躲避送达。2022年11月29日,王某为逃避败诉后应履行的义务,在上述判决生效前,与妻子林某协议离婚,约定将二人共有的某小区的房屋和地下室车位归女方所有。

2023年2月17日,王某与林某将上述房屋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案外人。同年2月22日,4月10日,王某先将上述车位转让给林某,再由林某以13万元的价

格转让给案外人。得款后,王某未用于清偿本案债务,致使上述判决无法执行。王某对人民法院的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,鲤城法院依法追究王某拒执犯罪的刑事责任。

法官表示,本案中,王某明知其已被两家银行起诉且无力偿还借款,在判决生效前与其配偶协议离婚并恶意转移财产,致使判决无法执行。虽然王某转移财产的行为发生在判决生效前,但具有明确的拒执恶意,依法对王某定罪量刑。

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

现将北瑞药业(福建)有限公司《新型医药原料药及制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征求意见稿)》(<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cPJDKRyt0anFOKujn6f2WQ?pwd=x4gh>)提取码: x4gh)公示,在2025年7月3日至7月16日期间向项目周边公众征求意见,联系电话18950705156(陈总)。北瑞药业(福建)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

债权债务公告

晋江市安海安海幼儿园,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52350582589576423H,按章程规定,于2025年7月3日经安海幼儿园理事会决定终止办学,拟注销。现已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,请有关债权债务于见报之日起45天内到安海幼儿园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及办理债权债务登记手续。联系人:颜艳容 联系电话:13808550097 地址:晋江市安海庵前村原佳坂小学 晋江市安海安海幼儿园 2025年7月9日

公告

公告人在德化县浔中镇诗泰街43号A单元有64㎡建设用地及相应地上建筑房屋,现拟向德化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产权登记。上述建设用地来源于陈易无偿赠与的32㎡安置地权益。陈易(女,护照:220427715254)自愿出具《声明书》,声明陈易在德化县浔中镇开发中可相应置换32㎡的土地使用权重新建造,自愿将上述权益无偿赠与陈某某、陈某某二人,且赠与行为不附加任何条件。为方便陈某某、陈某某兄弟俩办理相关建造手续、变更产权登记,特此声明。该《声明书》经德化县公证处2007德证字第58号《声明书公证书》予以公证。据此公告人出资扩购建设用地32㎡,原建设用地经扩购至64㎡并由公告人出资建造房屋。根据该《声明书》及实际出资情况,上述不动产产权将申请登记在陈某某、陈某某二人名下。相关利害关系人如对上述产权登记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,向德化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交书面异议材料。逾期未提出异议,视为无异议,公告人将依法申请办理产权登记。特此公告。 公告人:陈某某、陈某某 公告日期:2025年7月9日